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1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编 制: 高书荣

申 核: 邵若

批 准: 张峰

日 期: 2016.12.29

张峰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No.107288807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1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 (1)	王亚启, 钱新春	瞬时	无色、微臭、透明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污水处理一站预处理排口	总镉	0.10	mg/L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1

第 3 页 共 4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自配)	相对误差%
总镉	1.01mg/L	1.00mg/L	1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F	A30945000168	TTE20131193

附录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测报告

161212050621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2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

编 制: 高 玮 莹

审 核: 石 岩

批 准: 张 锋

日 期: 2016.12.29

张 锋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2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 (1)	王亚启, 钱新春	瞬时	微灰色、无异味、透明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污水处理一站总 排口	pH 值	7.07	无量纲
	SS	40	mg/L
	COD _{Cr}	156	mg/L
	氨氮	21.8	mg/L
	磷酸盐	4.21	mg/L
	石油类	0.67	mg/L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2

第 3 页 共 4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pH 值(无量纲)	7.36	7.34±0.08
COD _{Cr}	257mg/L	260±9mg/L
氨氮	4.55mg/L	4.60±0.16mg/L
磷酸盐	1.19mg/L	1.21±0.05mg/L
石油类	20.1mg/L	20.0±1.0mg/L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CTI03201901160003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悬浮物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0.4mg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10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磷酸盐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1-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2	0.04mg/L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報告編號: EDD391001160005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176 号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編 制: 陶 芳 望

审 核: 邵 芳

批准: 张瑞

日期: 2016.12.29

张锋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04 月 09 日

1188 1189

111-112 113-114 115-116 117-118 119-120 121-122 123-124 125-126 127-128 129-130 131-132 133-134 135-136 137-138 139-140 141-142 143-144 145-146 147-148 149-150 151-152 153-154 155-156 157-158 159-160 161-162 163-164 165-166 167-168 169-170 171-172 173-174 175-176 177-178 179-180 181-182 183-184 185-186 187-188 189-190 191-192 193-194 195-196 197-198 199-200 201-202 203-204 205-206 207-208 209-210 211-212 213-214 215-216 217-218 219-220 221-222 223-224 225-226 227-228 229-230 231-232 233-234 235-236 237-238 239-240 241-242 243-244 245-246 247-248 249-250 251-252 253-254 255-256 257-258 259-260 261-262 263-264 265-266 267-268 269-270 271-272 273-274 275-276 277-278 279-280 281-282 283-284 285-286 287-288 289-290 291-292 293-294 295-296 297-298 299-300 301-302 303-304 305-306 307-308 309-310 311-312 313-314 315-316 317-318 319-320 321-322 323-324 325-326 327-328 329-330 331-332 333-334 335-336 337-338 339-340 341-342 343-344 345-346 347-348 349-350 351-352 353-354 355-356 357-358 359-360 361-362 363-364 365-366 367-368 369-370 371-372 373-374 375-376 377-378 379-380 381-382 383-384 385-386 387-388 389-390 391-392 393-394 395-396 397-398 399-400 401-402 403-404 405-406 407-408 409-410 411-412 413-414 415-416 417-418 419-420 421-422 423-424 425-426 427-428 429-430 431-432 433-434 435-436 437-438 439-440 441-442 443-444 445-446 447-448 449-450 451-452 453-454 455-456 457-458 459-460 461-462 463-464 465-466 467-468 469-470 471-472 473-474 475-476 477-478 479-480 481-482 483-484 485-486 487-488 489-490 491-492 493-494 495-496 497-498 499-500 501-502 503-504 505-506 507-508 509-510 511-512 513-514 515-516 517-518 519-520 521-522 523-524 525-526 527-528 529-530 531-532 533-534 535-536 537-538 539-540 541-542 543-544 545-546 547-548 549-550 551-552 553-554 555-556 557-558 559-560 561-562 563-564 565-566 567-568 569-570 571-572 573-574 575-576 577-578 579-580 581-582 583-584 585-586 587-588 589-590 591-592 593-594 595-596 597-598 599-600 601-602 603-604 605-606 607-608 609-610 611-612 613-614 615-616 617-618 619-620 621-622 623-624 625-626 627-628 629-630 631-632 633-634 635-636 637-638 639-640 641-642 643-644 645-646 647-648 649-650 651-652 653-654 655-656 657-658 659-660 661-662 663-664 665-666 667-668 669-670 671-672 673-674 675-676 677-678 679-680 681-682 683-684 685-686 687-688 689-690 691-692 693-694 695-696 697-698 699-700 701-702 703-704 705-706 707-708 709-710 711-712 713-714 715-716 717-718 719-720 721-722 723-724 725-726 727-728 729-730 731-732 733-734 735-736 737-738 739-740 741-742 743-744 745-746 747-748 749-750 751-752 753-754 755-756 757-758 759-760 761-762 763-764 765-766 767-768 769-770 771-772 773-774 775-776 777-778 779-780 781-782 783-784 785-786 787-788 789-790 791-792 793-794 795-796 797-798 799-800 801-802 803-804 805-806 807-808 809-810 811-812 813-814 815-816 817-818 819-820 821-822 823-824 825-826 827-828 829-830 831-832 833-834 835-836 837-838 839-840 841-842 843-844 845-846 847-848 849-850 851-852 853-854 855-856 857-858 859-860 861-862 863-864 865-866 867-868 869-870 871-872 873-874 875-876 877-878 879-880 881-882 883-884 885-886 887-888 889-890 891-892 893-894 895-896 897-898 899-900 901-902 903-904 905-906 907-908 909-910 911-912 913-914 915-916 917-918 919-920 921-922 923-924 925-926 927-928 929-930 931-932 933-934 935-936 937-938 939-940 941-942 943-944 945-946 947-948 949-950 951-952 953-954 955-956 957-958 959-960 961-962 963-964 965-966 967-968 969-970 971-972 973-974 975-976 977-978 979-980 981-982 983-984 985-986 987-988 989-990 991-992 993-994 995-996 997-998 999-1000

【参考文献】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5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详见 (1)	杨金龙, 葛乐乐	连续	吸附管、气袋、吸收液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	苯	ND	/
	甲苯	0.12	5.10×10^{-3}
	二甲苯	0.20	8.49×10^{-3}
	非甲烷总烃	3.15	0.134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苯	ND	/
	甲苯	0.14	5.05×10^{-4}
	二甲苯	0.76	2.74×10^{-3}
	非甲烷总烃	3.76	0.0136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苯	ND	/
	甲苯	0.26	2.48×10^{-4}
	二甲苯	1.68	1.60×10^{-3}
	非甲烷总烃	4.24	4.05×10^{-3}
轻卡一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	一氧化碳	ND	/
	氮氧化物	0.6	6.94×10^{-2}
口 非甲烷总烃		3.47	0.0401

注:1.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均为 15m。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5

第 3 页 共 5 页

工业废气(有组织)管道参数:

监测点: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9	kPa
烟温	27	℃	全压	/	kPa
截面	0.9025	m ²	含湿量	/	%
流速	14.9	m/s	烟气流量	48344	m ³ /h
动压	176	Pa	标干流量	42467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1	kPa
烟温	32	℃	全压	/	kPa
截面	0.2505	m ²	含湿量	/	%
流速	4.6	m/s	烟气流量	4177	m ³ /h
动压	13	Pa	标干流量	3604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70	℃	全压	/	kPa
截面	0.9491	m ²	含湿量	/	%
流速	9.5	m/s	烟气流量	1604	m ³ /h
动压	34	Pa	标干流量	955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一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0	kPa
烟温	25	℃	全压	0.02	kPa
截面	0.6362	m ²	含湿量	2.4	%
流速	5.6	m/s	烟气流量	12894	m ³ /h
动压	29	Pa	标干流量	11560	m ³ /h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5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氮氧化物	0.832mg/L	0.827±0.035mg/L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自配)	相对误差%
苯	5.19mg/L	5.00mg/L	4
甲苯	4.90mg/L	5.00mg/L	2
对二甲苯	4.93mg/L	5.00mg/L	1
间二甲苯	5.11mg/L	5.00mg/L	2
邻二甲苯	4.94mg/L	5.00mg/L	1
非甲烷总烃	5.32mg/m ³	5.30mg/m ³	0.4
总烃	11.7mg/m ³	11.6mg/m ³	0.9

检测设备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1411008	TTE2015095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485014790	TTE20131148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C11805110024SA	TTE2014072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I001160005

第 5 页 共 5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二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³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验认可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有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在有效期内有效。



LA 3601 17 14

700 300 100 100

11

张峰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26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2#A三层

No.1072888075

检测结论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7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监测人: 葛乐乐, 吴亮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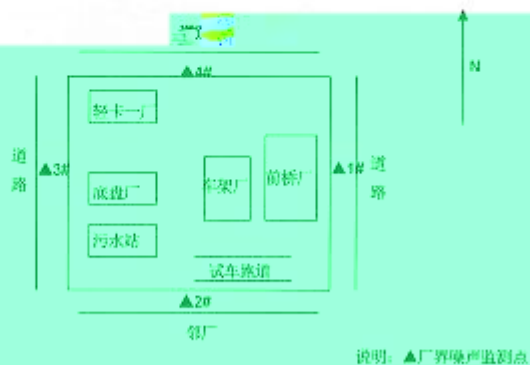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1	东厂界外1米处 1#	厂区车辆		昼间	58.1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8.7
2	南厂界外1米处 2#	厂区车辆	昼间 10:02-10:29	昼间	57.7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8.1
3	西厂界外1米处 3#	厂区车辆	夜间 22:04-22:36	昼间	58.9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7.9
4	北厂界外1米处 4#	无明显噪声源		昼间	59.5
				夜间	49.6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I001160007

第 3 页 共 4 页

附:采样点位图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声级计	AWA5680	075315	TTE20140467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03702	TTE20131115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7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虞大道 1001 号

3. 本报告为受检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 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来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的回收期限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追踪。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比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8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编 制: 高 芳 莹

申 核: 邵 芳

批 准: 张 锋

日 期: 2016.12.29

张 锋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No.107288807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FDD39J031160008

第 2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 (1)	张良刚, 杨金龙	瞬时	微黄色、微臭、透明、 少量悬浮物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污水处理二站预处理排口	总镍	ND	mg/L

注: 1. 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8

第 3 页 共 4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自配)	相对误差%
总汞	0.775mg/L	0.800mg/L	3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F	A30945000168	TTE2013119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8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总镉	水质镉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1989	0.001mg/L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I001160009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编 制: 高芳莹

申 核: 石 岩

批 准: 张峰

日 期: 2016.12.19

张峰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溪路标准厂房 20A 二楼
No.1072888075



3
2
1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9

第 3 页 共 4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pH 值(无量纲)	7.35	7.34±0.08
COD _{Cr}	28.4mg/L	29.4±1.9mg/L
氨氮	4.49mg/L	4.60±0.16mg/L
磷酸盐	1.21mg/L	1.21±0.05mg/L
石油类	20.5mg/L	20.0±1.8mg/L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pH 酸度计	PHS-3C	600408N0013050623	TTE20131133
电子天平	ME204	B3500088643	TTE2014195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1312125059	TTE201311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1411008	TTE20150952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9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悬浮物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3218-99	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2

第 4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工业产品

备注

2023.05.10

2023.05.10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2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	-----	-----	------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H001160012

第 3 页 共 5 页

工业废气(有组织)管道参数:

监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05	kPa
烟温	17	℃	全压	0.07	kPa
截面	18.2400	m ²	含湿量	2.8	%
流速	4.1	m/s	烟气流量	266250	m ³ /h
动压	15	Pa	标干流量	244172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06	kPa
烟温	159	℃	全压	0.12	kPa
截面	0.070	m ²	含湿量	4.7	%
流速	9.6	m/s	烟气流量	2444	m ³ /h
动压	56	Pa	标干流量	1482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52	℃	全压	0.05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4.1	%
流速	5.0	m/s	烟气流量	2261	m ³ /h
动压	15	Pa	标干流量	1395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二厂总装二车间废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09	kPa
烟温	16	℃	全压	0.23	kPa
截面	0.6362	m ²	含湿量	2.9	%
流速	14.8	m/s	烟气流量	33859	m ³ /h
动压	198	Pa	标干流量	31457	m ³ /h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2

第 5 页 共 5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二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³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吹气点站,请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请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3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编 制: 高 燕 莹

审 核: 邵 蓉

批 准: 张 锋

日 期: 2016.12.27

张 锋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No.107288807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3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详见 (1)	张良刚, 杨金龙	连续	吸附管、气袋、吸收液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轻卡三厂涂装 车间喷漆废气 排气筒	苯	ND	/
	甲苯	0.15	3.64×10^{-4}
	二甲苯	ND	/
	非甲烷总烃	2.23	5.41×10^{-3}
轻卡三厂涂装 车间面漆烘干 室废气排气筒	苯	ND	/
	甲苯	0.82	3.09×10^{-3}
	二甲苯	6.68	0.251
	非甲烷总烃	6.65	0.0250
轻卡三厂涂装 车间电泳烘干 室废气排气筒	苯	ND	/
	甲苯	0.23	6.18×10^{-4}
	二甲苯	ND	/
	非甲烷总烃	4.26	0.0115
轻卡三厂总装 车间尾气排放 口	一氧化碳	ND	/
	氮氧化物	0.8	0.0163
	非甲烷总烃	3.46	0.0706

注: 1. 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均为 15m。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3

第 3 页 共 5 页

工业废气(有组织)管道参数: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6	℃	全压	0.04	kPa

截面	0.3600	m ²	含湿量	2.4	%
流速	2.0	m/s	烟气流量	2626	m ³ /h
动压	4	Pa	标干流量	2428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7	kPa
烟温	106	℃	全压	0.15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2.4	%
流速	11.8	m/s	烟气流量	5334	m ³ /h
动压	95	Pa	标干流量	3763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8	kPa
烟温	101	℃	全压	0.20	kPa
截面	0.0707	m ²	含湿量	2.8	%
流速	14.8	m/s	烟气流量	3775	m ³ /h
动压	154	Pa	标干流量	2688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腻子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6	kPa
烟温	17	℃	全压	0.13	kPa
截面	0.6362	m ²	含湿量	2.7	%
流速	9.7	m/s	烟气流量	22197	m ³ /h
动压	85	Pa	标干流量	20389	m ³ /h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I001160013

第 4 页 共 5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氮氧化物	0.358mg/L	0.358±0.019mg/L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自配)	相对误差%
苯	4.93mg/L	5.00mg/L	1
甲苯	4.95mg/L	5.00mg/L	1
对二甲苯	4.87mg/L	5.00mg/L	3
间二甲苯	5.04mg/L	5.00mg/L	0.8
邻二甲苯	4.91mg/L	5.00mg/L	2
非甲烷总 烃	甲烷 5.54mg/m ³ 总烃 11.7mg/m ³	5.30mg/m ³ 11.6mg/m ³	3 0.9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1411008	TTE2015095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e11485014790	TTE20131148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C11805110024SA	TTE2014072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3

第 5 页 共 5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二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³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复制。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161212050621

报告编号: EDD394001160014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麓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编 制: 高 芳 芳

审 核: 邵 芳

批 准: 张 梅

日 期: 2016.12.29

张梅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

No.107288807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4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监测人: 张良刚, 杨金龙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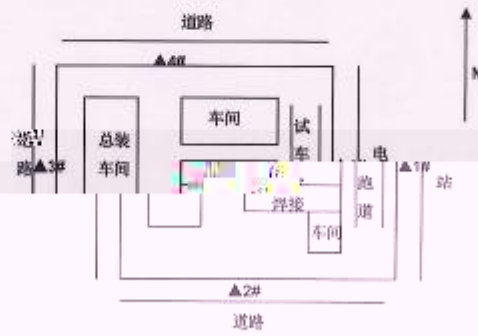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1	东厂界外1米处1#	无明显噪声源	昼间 10:06-10:39	昼间	55.3
				夜间	46.8
2	南厂界外1米处2#	道路车辆	昼间 10:06-10:39	昼间	57.4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8.2
3	西厂界外1米处3#	道路车辆	昼间 10:06-10:39	昼间	58.2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8.0
4	北厂界外1米处4#	道路车辆	昼间 10:06-10:39	昼间	56.9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8.9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4

第 3 页 共 4 页

附:采样点位图



说明: ▲厂界噪声监测点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声级计	AWA5680	075325	TTE2014046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03702	TTE20131115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4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本报告检测结果判定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